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共进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戴光辉	联系电话：0755-8213 0463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展翔	联系电话：0755-8213 08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项 目	工作内容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项 目	工作内容
(2) 培训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3) 培训内容	《内幕交易的查处与防范》、《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三会”运作	无	无
3、内部控制	无	无
4、内部审计制度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7、对外担保	无	无
8、对外投资	无	无
9、股权变动	无	无
10、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11、重大诉讼	无	无
12、投资者关系管理	无	无
13、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4、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社保补缴责任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租赁无产权房屋建筑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新桥生产厂厂房无法续租导致的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未来现金分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报告事项	说 明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王展翔
王展翔

戴光辉
戴光辉

